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本機關) 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 (第 1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 111-13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為辦理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 採購標的：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
- 三、 期程要求：
 - (一)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
 - (二)本採購案預計分梯次交貨完成，依實際交貨數量結算付款。
- 四、 本採購案屬於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下列國家或地區：**全部地區**(請機關於招標時訂定，未填時為全部地區，機關如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八)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採購預算：

- (一) 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30 萬元整。
- (二) 本採購案預計之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10 萬元整。

七、 後續擴充：

- (一)、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且該擴充之期間為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
- (二) 本採購案所有後續擴充項目皆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三)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八、 採購金額級距：

- (一) 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九、 押標金：

- (一) 本採購案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
 - 2 受款人（抬頭）名稱：[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3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4 以『現金』繳納者，機關銀行帳號為「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075031057812」，戶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5 另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 6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7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價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

1 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總務處

2 於本機關指定地點完工。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十三、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四、 （投標文件之裝封）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 (一) 基本文件。
- (二) 資格文件。
- (三) 價格文件。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五、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總務處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總務處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六、 底價訂定：

- (一) 本採購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七、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本校開標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八、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未依招標公告所載領標方式取得招標文件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亦非屬採購法第 48 條所稱合格廠商。但其投標文件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1623 號函

所定「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押標金額度之 2 倍。
- 2 應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
 - a.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b. 以『現金』繳納者，機關銀行帳號為「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075031057812」，戶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市職業學校]」。
- 3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4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二十、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5 頁。
- (二)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 (三)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 頁。
- (四)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3 頁。
- (五)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七)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1 頁。
- (八)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頁。
- (九)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 標單：1 頁。
- (十一) 估價單：8 頁。
- (十二) 契約樣稿：28 頁。
- (十三) 外標封(面)：1 頁。
- (十四) 標單封(面)：1 頁。
- (十五)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二十一、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2 地址為：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 3 首長為：林校長淑貴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總務處吳組長
- 5 電話為：2218-8956 分機 222
- 6 傳真為：(02) 8667-3146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二、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2，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未填時為 50 日）。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或經投標廠商授權之印章。
- (六) 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鑑」印文之正確性；招標機關開標時不另審查，於廠商得標，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審。
- (七) 上開之「印鑑」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廠商業務手冊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2 印鑑證明上登載廠商之印鑑。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登載廠商之登記印鑑。
 - 4 經公證或認證之印章。
 - 5 其他本機關認定許可證明文件所登載廠商之印鑑。
- (八) 投標時所用印章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且所用印章未經授權，並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三、 押標金之其他規定：

(一) 押標金退還：

-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a.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b.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c.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

- 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 (四)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五) 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有機關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五、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

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六、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七、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

P.S. 填「同意」或「不同意」

(未填寫者為不同意) 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 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九、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
-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印鑑」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五) 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七)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八)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十、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 最低標決標。
- 十一、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者，招標機關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投標廠商應於接收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之電子郵件後，回傳招標機關要求之電子回條以為送達。
 - 2 投標廠商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

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之聲明事項聲明為「否」，且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亦填妥本投標案廠商聯絡人之辦公室傳真號碼者，招標機關得以傳真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予該投標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收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收執聯）及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後，於招標結果通知書（存根聯）上加蓋「印鑑」並傳真回招標機關。

- 3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4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二、 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一) 開價格標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低於底價 80%者，本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辦理，如依上開執行政程序規定有洽請廠商說明之需時，該廠商應按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建請投標廠商使用本須知內所附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說明），本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於上開期限內，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提出書面說明。

(二) 除廠商所提說明外，本機關仍得就下列情形，再請廠商提出說明，以認定廠商說明之合理性。廠商書面說明不足者，得另請廠商前來本機關當面說明：

- 1 得瞭解廠商是否有承作類似本採購標的之經歷、是否已完成、該承作經驗距現今時間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原始訂作人（業主）說明或出具該標的驗收瑕疵情形、逾期情形、現今使用之狀況。
- 2 得瞭解廠商對於本採購案重要標的瞭解之狀況、履約（施工）初步計畫、履約人員之調配、該等人員之學、經歷、如法令要求本採購案需具備相關專業人員履約者，廠商是否已聘用該等人員，未取得者，計劃如何聘用、廠商擁有履行本採購所需之機具、設備之情形，分包計畫、廠商資金現有狀況及如何籌措不足款之情形、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之初步計畫。
- 3 得瞭解廠商是否已就本採購案重要材料、設備、標的取得之估價，及該標的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廠商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注意事項：

- 1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於主持人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
 - 2 廠商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時，建請廠商詳實填寫理由，其將會影響廠商說明理由之合理性。本機關將由該說明理由，據以判斷是否（保留）決標予該廠商。
 - 3 廠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聲明、理由者，得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聲明、理由。惟經招標機關當場記錄後，投標廠商應於該口頭聲明、理由文件加蓋印章。
- (四) 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或廢標，或保留標手續。
- (五) 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 十三、 差額保證金額度：
- (一) 差額保證金 = (底價 * 80% - 決標金額)。
- 十四、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印鑑證明文件及加蓋該印鑑印文之印模單。
 - 3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除不退還押標金外，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
- (八) 本採購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預算書單價」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前項佐證資料應於投標時檢附之，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 (九) 本採購案屬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本採購案採購總金額上限為：

1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

十五、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同押標金之規定。P. S. 本採購案已規定收取押標金者選用之

十六、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P. S 屬機關自辦採購案件者，請選擇此款。
- 1 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P. S. 若本案等標期逾 40 日者，該異議期應依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2 廠商倘認為[洽辦機關]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

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七、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網址 <http://210.69.177.25/cpnt.html>) 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8789773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反映。
- (六)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標單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密封？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4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免繳押標金時免附）	繳納現金憑證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P. S. 填本機關全名 ，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1 萬 5,000 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日（未填者為 80 日）？P.S. 請注意押保辦法第 10 條「...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之規定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5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6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或蓋章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調味品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 人、機構或團體 時，其項目列有「調 味品製造業」、「調 味品批發業」、「食 品、飲料零售業」 或得以製造、販售 或調味品之業者， 或； 2. 公司或行號。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已載明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所載明之履約經歷，是否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已載明該履約經歷屬已完成之情形？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該等廠商是否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如無法證明者，是否經機關查證該等經歷之真實性？		
4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5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p>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p> <p>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p> <p>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p> <p>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檢附？		
一		領有上開證照之人員係屬投標廠商之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時,應另附該等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屬於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2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4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切結證明,或5 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 是否足以認定該人員係就職於投標廠商?		
8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 (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 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 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 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 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資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 員簽名 或蓋章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標單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且不逾公告之預算或底價？		
6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7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8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採購案名	[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		
	第	1	次
			招 標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元正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名			廠商及負責人蓋章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印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	單人員

經歷證明 (範本)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
「
」(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
向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
「
」(填案名),其中:

-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
」(依招標機關規定
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年
月
日履約完成。
- 三、該完成之工作其價值(結算金額)新臺幣
元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
責任。

此 致

[洽辦機關]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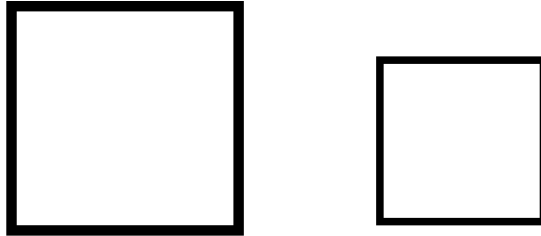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
簽署日)

- P S : 1. 「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
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2. 總承攬廠商應由原始定作人或機關(構)出具證明,不得自行出具。
3. 本證明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 一、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 二、 代用印章之印文



- 三、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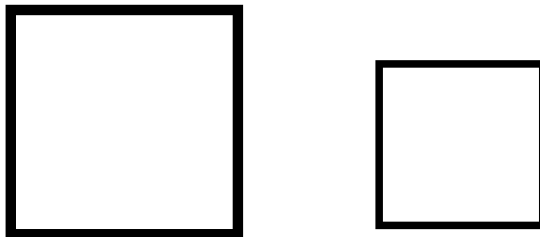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 四、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單封 編號：

採購案名：[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
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投標（代表）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本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
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
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 年全國暨即測
評及發證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送達地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中華民國境內地址：

同上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1年全國暨即測評及發證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1次招標，其中：

一、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二、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三、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四、 其它之說明：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洽辦機關]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採購法第58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標單 (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111 年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非生鮮蔬果類」採購案]第 1 次招標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標價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 1 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全體廠商第 1 次比減價後所有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 2 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

全體廠商第 2 次比減價後所有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全體廠商第 3 次比減價額為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蓋章)